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城区地面沉降监测项目）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为贯彻落实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》中对防灾减灾领域的要求，更好地开展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监测评估预警，确保城市基础的安全稳固性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需要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立地面沉降监测控制网，通过对监测网定期进行水准测量，获取地面沉降量，掌握地面沉降的分布规律及变化趋势，为地面沉降防治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提供科学依据，为我市城市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支撑，实施本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情况。项目按照招投标结果和合同约定进行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。2020年预算申报批复项目资金69.8112万元，市财政下达资金70万元。经过公开招标，中标金额为52万元。资金按合同约定、项目进度拨付。2020年拨付项目资金15.6万元，结转资金36.4万元。款项全部用于开展“城区地面沉降监测”项目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（四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对遂宁市建成区约100平方公里范围进行地面沉降监测，根据城区实际情况，共布设基准点4个，沉降监测点48个；按三等水准测量要求，布设基准网55公里，监测网112公里，渡河水准3处。

本项目申报符合具体实施内容、项目合理可行。

**二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（一）评价组织情况。我局自然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科负责此项目自评工作。

（二）评价指标体系。按照2021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。

（三）评价方法和标准。以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、完成结果、项目效果、社会效益的各项指标是否达到为依据。

1. **综合评价结论（见附件）**

**四、绩效评价分析**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完善，大额资金支出均列为“三重一大”的议题，通过局党委会研究支出，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，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。项目设立依据充分，符合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。项目的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一致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城区地面沉降监测项目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会研究审议，同意由遂宁市勘察测绘院进行监测。监测结束后，监测成果由四川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合格后，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监测成果进行考核验收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完成对遂宁市建成区约100平方公里范围进行地面沉降监测，实际在城区布设4个基准点、48个沉降监测点，按三等水准测量要求，完成基准网监测55公里，监测网112公里，渡河水准3处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城区地面沉降监测项目是通过对地面沉降量的监测，得出科学客观的数据，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提供依据，为我市城市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支撑，保证城市安全。

**五、存在主要问题**

该项目监测点均分布在遂宁市主城区，主城区人、车流量大，监测过程造成一定困难，另外受新冠疫情影响，该项目延期约3个月，目前成果已经提交四川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质量检验。

六、相关措施建议

一是采取错峰观测，优化部分监测路线，保障工作顺利推进。二是加强协调，统筹安排，尽快完成项目验收。

附件：2021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（城区地面沉降监测项目）

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7月 日